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1 年第 4 次會議於 20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植榮	(MW)	主席
	鄭若驊	(TC)	
	張孝威	(HWC)	
	周聯僑	(LKC)	
	林煦基	(OKL)	
	黃天祥	(CW)	
	余錦雄	(KHY)	
	陳三才	(SCC)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伍新華	(LN)	香港雲石商會
	謝振源	(CYT)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莊堅烈	(PC)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許文博	(BH)	香港建築師學會
	鄧琪祥	(KCT)	香港測量師學會
	陳秋發	(CFC)	發展局
列席者：	潘嘉宏	(KP)	代表許漢忠先生
	陳耀東	(AnCN)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翁德玲	(SY)	房屋署 (代表馮宜萱女士)
	張展杰		廉政公署
	關錫堯	(SKW)	水務署
	王頌恩	(IW)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李嘉琪	(SyL)	經理（議會事務）
缺席者：	許漢忠	(SH)	
	溫冠新	(KSW)	
	余惠偉	(WWY)	
	黃醒林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陳毅成	(NSC)	香港建造商會
	馮宜萱	(AF)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周劍平	(KPC)	屋宇署
	曹承顯	(SHT)	勞工處

陳炳文

(NC)

廉政公署

進展報告

負責人

4.1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主席歡迎陳耀東先生代替吳國勝先生加入委員會成為增補委員。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R/003/11，並通過 20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4.2 2011 年第三次會議續議事項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將於本會議較後部分討論。

4.3 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22/11 及 CIC/SBC/P/023/11。

專責小組主席鄭若驊女士報告，審裁規則已獲簡化，以使其更有效及方便快捷地就建造問題達成解決方案。

成員被提請注意兩項尚未解決的事項，將於日後會議進一步討論：

- 若合約雙方未能就選擇任何一種解決爭議方式達成共識下的預設選擇提議。
- 按專家裁定規則下免除法律責任。

初步報告預期將於本年底完成及向委員會提交。

4.4 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24/11。

本專責小組主席許文博先生報告付款實務調查的進度。這項於 2011 年 4 月開始的調查，大致已經完成。發展局將於 2011 年 9 月 8 日的下次預定會議上提供最新進展。初步報告預期

將於 2011 年 10 月發放。

許文博先生重點指出，此調查會為專責小組提供有用的結果，讓其制定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包括行政及立法措施以處理建造業中普遍存在的付款問題時作為考慮。為可能制定新法例而作出充分準備，專責小組將繼續於日後會議上討論立法的關鍵要素。

4.5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25/11、CIC/SBC/P/026/11 及 CIC/SBC/P/027/11。

鄧琪祥先生向成員簡報，在總共十二篇章節當中，專責小組已完成九篇章節的討論，並剛開始商議第十章。成員就最富爭議性的事宜已達成共識及隨後的條款將更為簡單直接。預料最後三篇章節（即第 10-12 章）的商議，將於緊接著的三次會議完成，而在完整標準合約擬稿備妥提交委員會前，整體檢討將需要另外最多五次會議。有興趣閱覽合約條款工作擬稿的成員，可從下列連結取閱此文件。

<http://www.kctang.com.hk/dscwiki/%E5%90%88%E5%90%8C%E5%8D%94%E8%AD%B0>

4.6 討論香港建造業的優勢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28/11。

經秘書處簡介後，為跟進 2011 年 4 月的策略規劃督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有關國際合作策略的討論，個別委員會被要求找出香港建造業的優勢，以編制一份對加強香港與內地合作和為香港建造業創造新商機的報告。

下列是已被確認的香港建造業相對優勢與有利條件。

從業界的角度來看：

- 優秀的項目管理技巧及服務以確保工程以高質素及符合項目預算下按時完成；
- 香港提供穩靠的管理專業知識與優質的產品，以及相當高的生產力，從而抵銷香港建造從業員相對較高的工資

水平；

- 香港提供顧問、建造、品質控制、監督和管理服務的一站式專業服務；
- 就從事外商直接投資項目方面，香港較內地擁有相對有利的條件。

從軟實力的角度來看：

- 香港專業人員充分明瞭價值觀和原則，並不因法律卻基於專業精神驅使而保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和最佳守則；
- 香港社會整體的高度誠信、信譽和質素，對香港建造服務的使用者提供信心；
- 作為中國其中一個主要城市，香港在執行工程過程中，對合約下和法例下的責任賦予較大尊重；
- 香港專業人員的中英語書面和口語技巧流暢。

4.7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29/11。

專責小組主席謝振源先生介紹加強針對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行動的新安排。

成員支持為「職工會」界別分配兩個名額的提議，從而提升各業界持分者當中對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認受性。然而，代表職工會的成員須警覺對工人和分包商之間爭議個案的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當涉及有關個案時，管理委員會成員將需要申報利益。

在職工會參與的情況下，管理委員會的規模將會擴充至十一名成員另加主席。為維持高效率運作，法定人數將保持為三名（即主席加兩名成員，不論界別）。

縱使已決定管理委員會新組合將會與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同期實施，惟成員一致認為新的架構應盡早開始正式運作，無須等待推出日期仍未確定的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組成的建議修訂，將於 2011 年 10 月的下次議會會議上提交議會批准。

議會秘書處

作為提醒，一名成員指出，任何形式的審議內容和機密資料，均不可泄露到管理委員會之外。

4.8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最新資料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30/11。

秘書處就過去四個月所收到及處理的申請數目，向成員提供最新資料。

經實施「2+6」週這較短的周轉時間後，主席表示，工作效率已獲提升及積壓的批核申請個案已經清理。

對於有關安全意外的規管行動，鑑於致命意外相關個案的複雜程度較低，管理委員會將首先解決此等個案，並會繼續研究處理身體嚴重受傷個案的可行性。

4.9 其他事項

無。

4.10 2011 年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全體人員備悉
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
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